



Title	中国媒体国际报道政策研究
Author(s)	西, 茹
Citation	メディア・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研究, 63, 125-140
Issue Date	2012-11-30
Doc URL	https://hdl.handle.net/2115/51195
Type	departmental bulletin paper
File Information	MSC63_006.pdf



中国媒体国际报道政策研究

西 茹

一、本研究的背景、目的、意义及方法

自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末中国实施改革开放后，以宣传为本的中国媒体也开始重视读者的需求，报道内容除了宣传执政的中国共产党的意识形态及其所领导的政府的政策方针外，经济新闻、社会新闻、娱乐新闻以及国际新闻也日渐增加。对外开放政策使长期信息闭锁的中国民众开始将目光投向世界。为了满足受众的这种关心，报纸、杂志以及广播电视都纷纷开设了类似“看世界”的报道海外的栏目，国际新闻的有无甚至成为衡量一个媒体水准的重要指标。特别是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中国经济加速融入全球化浪潮，人们对海外信息的需求更进一步提高。本研究聚焦于传递海外信息的重要渠道——大众媒体的国际报道。

中国国际信息传播的主要渠道是新华通讯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等主要中央级主流媒体。这些新闻机构设有海外记者站，向外派遣常驻记者，因此可以直接采写报道国际新闻。另外，这些中央级主流媒体还出版若干份传播海外信息的专业性报纸，如，《参考消息》¹、《环球时报》²、《国际先驱导报》³、《青年参考》⁴、《世界新闻报》⁵等。这几份国际信息专业报虽然表面上看与其他都市类（或称为大众性）报纸区别不大，但是，它们还是处于中央级媒体的伞下，归上级大报管理，本质上还是中央级主流媒体的一部分。

除此之外，地方媒体也是国际信息传播的重要平台。除上海《文汇报》这样的几家个别的大型地方媒体有常驻海外的记者外，地方媒体的国际新闻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主要采用和编辑新华社提供的国际新闻稿件。近几年来一些地方媒体为了增加国际新闻量和克服新华社稿源带来的国际

-
- 1 《参考消息》是中国最老牌的国际新闻专业性报纸。它创办于1931年11月，当时是为中国共产党的军政干部参阅的秘密级的内部刊物。1957年3月1日起扩大订阅范围，改版成报。后来成为由新华社主办，主要目的是为广大干部提供有关国际社会的信息。
 - 2 《环球时报》创办于1993年，由《人民日报》主办，是在一般市民中颇有影响的国际新闻报纸。近几年由于重视并及时对各种重大事件、事故表态发言，受到海外媒体的关注，其报道内容经常被海外媒体引用。不过它的“国家主义”“民族主义”的色彩也相对浓厚。
 - 3 《国际先驱导报》是《参考消息》主办的以国际新闻为主的报纸，创刊于2002年。
 - 4 《青年参考》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机关报《中国青年报》主办的面向青年读者、以报道海外信息为主的报纸。
 - 5 《世界新闻报》是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主管、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主办的以海外信息为主的报纸。

新闻趋同问题，会临时派记者就特定选题或事件到海外采访。比如3·11东日本大地震发生后《南方都市报》记者组来日采访就是一例。

有关中国国际报道的研究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对媒体以本国民众为受众的海外信息传播现状的考察。另一类则将焦点放在考察关于外国媒体如何报道中国的问题上。本文关注的国际报道属于前一类，即以本国民众为受众的海外信息传播。

近几年来，中国学界把更多的注意力投放到世界媒体中的中国形象问题上。而且有不少研究通过实证分析来证明掌控国际媒体霸权的西方媒体不断妖魔化中国，宣扬中国威胁论、中国崩溃论。相较而言，中国媒体如何报道世界，如何向本国民众提供海外信息，以及中国民众如何看世界，抱有什么样的国际意识等研究在重视程度上存在很大差异。既有的国际报道现状考察，缺乏对造成现状的深层分析，特别是有关中国国际报道的制度根源的探讨就更无人问津。比如，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中国国际新闻报道现状研究》的刘小彪，在分析国际报道现状时指出，地方党报更注重报道时政类和涉华类国际新闻，也更依赖新华社供稿。不过，从趋势上看，地方党报和晚报使用“软稿”的比例有所增加，存在“娱乐化、低俗化和同质化现象”⁶。但是，为什么地方媒体一定要采用新华社的稿件？出现国际新闻“娱乐化、低俗化和同质化现象”的原因在哪里？改善中国国际报道的关键何在？刘小彪的研究都没有予以深入剖析。而他在介绍上海报纸国际新闻用稿来源时，指出了个意味深长的现象。即“除采用新华社的各类稿件和国际台的特稿外，编辑也常常自己在互联网上选好英文新闻素材，然后发给新华社，让新华社负责编译，最后该报再以新华社的名义刊登”⁷。其主要理由是“通过新华社‘过一道手’，可以提高稿件的‘安全性’”⁸。这里的“安全性”笔者将其理解为可以规避政策上的风险，也就是说，地方媒体的国际新闻稿件来源是受严格限制的。而“新华社”过手过的稿件，相当于通过了安检器。

但是，国际报道政策实际状况怎样？究竟有哪些规定，有哪些限制要求，它们是在怎样的背景下制定出来的，具有哪些特点，其主要目的是什么……等问题，目前在所能查到的有关中国国际报道研究或中国媒体政策研究中尚无答案。应该说中国国际报道政策规定的总体状况尚深藏幕后，真相不明。

之所以缺乏有关国际报道政策的研究，一个重要因素在于第一手资料难以获取。中国媒体的最高管理部门是中共中央宣传部。而中宣部制定发布的文件公开的内容十分有限。很多指示是通过组织内部下达的，只有为全面推广所展开的学习宣传活动内容会见诸于报端。但是解读这些官样文章着实艰难。

其实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和中宣部下属的学习出版社等出版单位曾陆续以内部出版方式汇编出版过一些有关中共宣传工作的文件资料。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也以内部出版形式编辑出版了一些供各级媒体管理部门和媒体单位学习参考的文件汇编。这些内部出版的文

6 刘小彪《京沪穗宁报纸国际新闻报道现状研究》《新闻实践》2009年3月

7 刘小彪《京沪穗宁报纸国际新闻报道现状研究》《新闻实践》2009年3月

8 刘小彪《京沪穗宁报纸国际新闻报道现状研究》《新闻实践》2009年3月

件虽算不上丰富，但是对研究中国共产党的意识形态管理、研究中国媒体政策来说称得上是宝贵资料，可以为填补研究上的空白提供重要依据。具体到本研究上，笔者所考察的政策资料范围，请参见本文最后列出的主要参考文献。这些资料不仅对中国媒体政策实际状况的历史性考察提供基础性的参考，而且也可以为考察中国国际报道在中国外交、中国民众的对外意识的形成上的作用提供一个重要参考。

中国有句话，称“宣传有纪律，学术无禁区”，本着“学术无禁区”之信念，本研究通过对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的文件汇编及中共领导人有关讲话等一手集料进行梳理，并结合一些从事国际新闻编辑报道的媒体人的经验总结和回忆文章以及现地考察的访谈，对中国的国际报道管理政策进行了实证性考察。为厘清有关国际报道政策的实际状况，并阐明其政治功能，笔者将从以下三点，即，国际信息来源的统一管理；国际报道服务于政府外交原则；国际报道中的“国内意识”，对中国有关海外信息传播政策进行归纳和介绍。这是一项通过对中国国际报道相关政策的具体内容以及出台背景因素所作的历史性的实证考察。其意义不仅在于填补相关研究的空白，也为理解国际报道的生产机制和国际信息的提供机制以及中国国民的对外意识的形成，将提供有益的参考。这个实证性考察即使不能全面、完整、系统地呈现出有关国际新闻报道的整个政策空间，但是笔者相信这项考察会为达到这个目标奠定一定基础。

二、对国际信息来源的统一管理

前面指出过，本文考察的国际报道主要指媒体以本国民众为受众的海外信息传播。从有关国际报道的政策性文件来看，对刊载内容的管理十分重视从信息源入手，高度重视把关环节。中国媒体传播的国际信息来源，既有来自于派驻海外记者采集的信息，也有从海外通讯社购入的信息，还有很多来自于单位或个人获得的海外报刊书籍和影像资料。管理当局对所有海外信息的入境原则上都采取严格的管理。长期以来，中国一直坚持统一归口的管理原则。这个原则是如何通过具体政策性措施来执行的，这里从三方面进行了梳理归纳。一是通过新华社垄断国际信息的进口，二是对进口出版物严格把关，三是对影像信息来源的管理。

1. 新华社垄断国际信息的进口

新华社作为国家通讯社在全球拥有自己的采访网。截至2005年底，驻外分社总数达102个，驻外分社外籍雇员达200多人，同112个国家和地区的129家新闻机构签署了新闻合作协议。新华社负责为国内媒体提供国际新闻。根据2006年出版的《中国新闻年鉴》介绍，2005年起，新华社根据国务院和中宣部的指示，“加强了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发布新闻信息的管理。”⁹另外，随着中国媒体的不断发展壮大和电视信息传播受众的增加，特别是近几年，国家为了加强对外宣

9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主办《中国新闻年鉴》2006年，第171页

传，争取在国际社会上发出自己的声音，提出打造国际一流媒体的目标，中央电视台也在国际报道上加大投入力量。不过，新华社依旧是中国所有媒体，特别是地方媒体的国际信息的重要来源。正因为管理政策规定地方媒体必须采用新华社提供的信息，对新华社提供的稿件只能做些符合自身特点的编辑来刊载，使得新华社在国际信息方面的垄断地位从未受过动摇。

更重要的是，新华社的一个重要职能是对外国通讯社信息的入境进行统一管理。也就是说中国的媒体不可以自行与外国通讯社签约购买信息。有关这一点，笔者 2008 年出版的拙作《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与媒体》¹⁰ 中曾做过考察。不过，国际信息统一管理原则历史悠久，这里将对此作更为详细的历史性考察。

早在 1949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逐步解放了一些大城市，对当时城市中的媒体广泛传播国外通讯社信息的情况，中共开始意识到不能听之任之，否则将影响到其政权的稳定，于是出台了统一管理办法。根据《中共中央对处理帝国主义通讯社电讯办法的规定》（1949 年 1 月 18 日）¹¹，当时对国外通讯社的信息传播提出了下列要求：

1，“各地所有私营报社及通讯社，一律不得擅自设立收报台抄收各外国通讯社电讯。除新华社总社外，只有各中央局、分局和各野战军司令部得令新华社分社抄收各外国通讯社电讯，其他各级党、政、军机关均不得抄收。”

2，“各地所有公私报纸、刊物，一律不得登载各帝国主义国家通讯社（如合众社、美联社、美新闻处、路透社、英新闻处、法新社、协同社等）的电讯，一切国际新闻，均须根据新华社总社广播稿发表。”

3，“各地新华分社或党报报社，可以将新华社总社广播的新闻参考资料，或自行抄收的外国通讯社的电讯，印成专页，发给党的高级及其他在工作上必须阅读的人员，并可发给与我党合作的高级党外人士及必须阅读的工作人员，以作参考之用。发行名单，由各中央局、野战军司令部或大都市的军事管制委员会审查决定之。”

文件对制定上述规定的理由进行了说明。称所有帝国主义国家通讯社都是帝国主义进行侵略的工具，它们一向敌视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所以必须施以严格的管制。一部分自由资产阶级和一部分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必然会不满，他们会指摘新华社总社所发的国际新闻太少、太慢，不合他们的口味，但是，这是符合中国人民利益的。广大的劳动人民，并不需要知道帝国主义国家通讯社所宣传的一切，特别是这些通讯社所惯用的那些造谣、诬蔑、诽谤之词。¹²

这个规定可谓是中共对国际新闻管制的基础性文件，是对目前的国际信息统一管理追根溯源可以看到得最早、最全面的规定。事实上，用新华社总社的信息控制来限制国际电讯信息传播的体

10 西茹『中国の経済体制改革とメディア』集広舎、2008 年、120 頁

11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编《党的宣传工作文件选编》（1949 年-1966 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 年，第 2-3 页

12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编《党的宣传工作文件选编》（1949 年-1966 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 年，第 2-3 页

制一直持续至今。以1992年中央宣传部和中央对外宣传小组发布的《关于加强对使用外国通讯社电讯管理的通知》¹³为例，这个通知强调“建国前夕关于绝不能听任西方国家通讯社电讯在我国传播的通知、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八〇年关于美联社等西方通讯社不得在华发展中国用户的规定，各新闻单位仍应遵照执行。西方四大通讯社和其他外国通讯社除与新华社无偿交换新闻外，其各类新闻仍不得在我国发行。我国其他新闻单位不得直接向国外通讯社购买新闻。”通知同时要求，新华社为“满足广播、电视、日报、晚报等对国际专稿的需求”，应该“充分利用四大通讯社及其他国外通讯社新闻，增加国际新闻的信息量”。不过“应杜绝编辑个人利用外电向各报、台投私稿。”而其他在国外有派驻记者的媒体，如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国际台、中央电视台及其他一些报纸，虽然可以“按中央关于国际问题宣传的精神，采写自己的国际新闻，但不要直接编发外国通讯社的新闻。”唯一特例是《中国日报》。规定最后指出“《中国日报》仍可按现在的办法使用外电，但要加强把关”。《中国日报》是中国政府对外宣传的英文报，这里提到的“现在的办法”及1980年中宣部的指示，因为笔者手中材料有限，详情不明。而“建国前夕关于绝不能听任西方国家通讯社电讯在我国传播的通知”，应该是前面介绍的1949年1月18日发布的规定。

而随着中国市场化经济改革的深入，在社会对世界经济信息需求增加的背景下，1996年2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授权新华通讯社对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中国境内发布经济信息实施归口管理的通知》¹⁴。根据这个通知，有关经济信息在中国的传播同样被严格控制。如“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发展经济信息用户，也不得以合资、独资公司或通过代理公司等形式在中国境内直接发展经济信息用户。”“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经济信息业务，需向新华通讯社提出申请。”“各级政府部门及各企业、事业单位订购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的经济信息，均需到新华通讯社办理登记手续。任何部门、单位不得直接向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订购经济信息。”

由新华社控制国际信息，特别是国际新闻信息的进口，目的是为了便于对国际报道内容进行控制和管理。反过来新华社为了满足各媒体的对国际信息的需求，在国家鼎立支持下也在不断壮大，成为国际信息最大的垄断商。

2. 对出版物进口严格把关

如上述介绍的，新华社无疑是中国国际新闻稿的最重要提供者。此外，海外印刷媒体也是媒体撰稿人的重要信息来源。特别是有关社会、文化、人物等软性稿件，或一些有关政治、经济、社会问题等分析评论性稿件，海外印刷媒体是重要参考资料。而可能提供参考的海外出版物并不是可以自由获取的，政府对印刷媒体的进口也同样严格把关。

13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编《党的宣传工作文件选编》（1988年-1992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第2133页

14 <http://www.nmgzb.gov.cn/information/nmgzb19/msg675798141.html>，2012年5月4日阅览。

根据 1989 年 12 月 2 日中央宣传部和新闻出版署颁发的《关于加强对外国和港、澳、台报刊进销管理的意见》¹⁵ 要求,“外国、港澳台报刊的进口和国内征订工作, 主要由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经办, 教育系统的征订工作可由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公司经办。未经中央宣传部和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任何部门和单位均不得承办外国和港澳台报刊的进口和国内征订工作。”此文件将外国和港澳台报刊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属于经济类、科技类及政治上呈中间状态, 专业方面有参考价值的”。第二类是“属于夹杂某些消极甚至反动的内容, 但有一定参考价值的”。第三类是“属于内容反动, 政治上有严重危害的”。根据分类来规定订阅范围和审批办法。对第三类报刊, 文件规定“作为情报资料仅供中央和省级以上宣传、统战、国家安全、新闻出版管理等部门及军队系统有关部门订阅。”而且需要经过严格审批。“海关对未经批准进口的外国和港澳台报刊, 要一律予以查扣。对少数特殊需要的单位或个人, 由新闻出版署会商有关部门确定名单, 通知海关放行。”这个文件还明确由新闻出版署在中宣部领导下对外国和港澳台报刊的进口进行协调和管理工作。《新闻出版总署 2001 年工作要点》就这项工作强调要“发挥进口管理的‘过滤器’作用, 切实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出版物以及精神文化垃圾流入。”¹⁶

新闻出版总署作为进口出版物管理的“过滤器”, 实际上是如何发挥过滤作用的呢? 从下面介绍的几则通知可以窥见一斑。

2001 年 11 月 13 日, 新闻出版总署发布通知要求限量进口伊斯兰教类书刊。理由是根据美国 9·11 事件后, 一些国家和地区《塔利班》《伊斯兰与美国》等图书相继出版并畅销, 为防止大量进口, 要求限量, 并对内容进行审查¹⁷。

几乎与此同时, 新闻出版总署还发布了《关于禁止传播有害信息进一步规范出版秩序的通知》¹⁸。其中要求“未经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不得擅自公开发表、出版、发行内部涉密信息或境外媒体的报道、文章, 以及网络上未经证实的信息。”

约半年后, 2002 年 5 月 8 日, 新闻出版总署针对美国《国家地理》杂志 2002 年第 4 期载文“攻击中国政府”, “完全站在达赖的立场上, 替藏独分子说话”, 发出《关于加强进出口出版物内容审查的通知》, 要求“各图书进出口公司立即扣发 2002 年第 4 期美国《国家地理》杂志”。并指示对此杂志今后的内容密切关注。同时还提醒“六·四敏感时期已经接近……加强对进出口出版物特别是社科类出版物的内容审查, 严把进口关。”¹⁹ 其不久后的 8 月 5 日, 又发通知强调“境外

15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编《党的宣传工作文件选编》(1988 年-1992 年)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4 年, 第 1900-1903 页

16 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中国出版杂志社编《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2001 年)、中国 ISBN 中心出版, 2004 年, 第 99 页

17 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中国出版杂志社编《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2001 年)、中国 ISBN 中心出版, 2004 年, 第 693 页

18 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中国出版杂志社编《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2001 年)、中国 ISBN 中心出版, 2004 年, 第 329-330 页

19 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中国出版杂志社编《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2002 年)、中国 ISBN 中心出版, 2004 年, 第 522 页

报纸、期刊的进出口业务由指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指定的单位不得从事上述出版物的进口业务”²⁰。

其实，印刷品的进出口管理也是从建国初期就开始了。1950年10月14日，中央宣传部发布了与外交部、公安部、贸易部、海关总署、出版总署协商制定的《关于查禁入口反动书报的办法》²¹。其中规定“由国营的国际书店，联合各主要的专营西书业的私商，即行组织统一购入西书的机构。凡机关或个人需购外国书报者，均应向该机关接洽，统一入口。”而且，订购的书报“入口时应由海关按书目严格检查，以防夹带。”不仅如此，对其他可能带入书报的渠道也都有要求。比如“经由邮局零星寄入的书刊报纸一律在入口地的邮局中检查，经查明其确非反动者始予放行。此项检查可由该地新闻出版处协助进行。”“进口旅客所携带的出版物，由公安人员及海关人员检查，新闻总署、出版总署应随时将应扣留的反动书报目录通知公安部门及海关。”“香港及国外其他地方出版的中文书报，除规定可以入口者外，不论邮寄或旅客携带，在入口处检出后均应没收。”

这是60多年前的规定，不过至今也在生效。据《南方周末》²²报道，2009年6月5日，现任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国际研究学院中国学教授冯崇义乘列车从香港进入广州天河车站，海关例行检查时，11本购自香港的学术著作被查扣。冯崇义把广州天河车站海关告上法院，要求依法解决。但是有类似遭遇的人仍屡见不鲜。

严格控制印刷书报入境，是一种杜绝海外信息自由越境传播的手段。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对国内报刊涉外内容在信息来源上的一种控制。从媒体管理方的角度而言，希望把一切不利的因素都拒之国门之外，为信息传播彻底把关定向，以便形成有利于统治的环境。

3. 对影像信息源的管理

1992年市场经济改革加速，民众生活大有改善，电视普及率有很大提高。为了满足人们对国际信息的需求，电视的国际信息相关内容明显增加。但是，政府也同时认识到强化对电视国际新闻管理十分必要。2002年4月3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出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电视国际新闻管理的通知》²³。通知指出国家禁止擅自使用境外电视国际新闻图像的规定没有得到妥善执行，重申“各级电视台播出的国际新闻必须统一使用由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提供的电视国际新闻。”“严禁擅自播出任何从境外卫星电视收录或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国际新闻素材制作、播出广播电视国际新闻节目和国际时事政治专题等各类节目。”也“不得将境外卫星电视图像配以新华社文字稿进行播出”。

20 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中国出版杂志社编《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2002年）、中国ISBN中心出版，2004年，第523-524页

21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文献选编》（1949-1956）学习出版社，1996年，第131-132页

22 《〈南方周末〉：海关扣“禁书”，依据在哪里？》<http://blog.ifeng.com/article/3323527.html> 20120504 浏览

23 <http://www.gsfb.gov.cn/FLFG/ShowArticle.asp?ArticleID=32393>，2012年5月4日浏览。

2006 年国家广电总局又一次强调相关规定（《关于重申电视国际新闻管理规定的通知》²⁴），并要求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立即对所属播出机构进行一次检查，强化对电视国际新闻的监管力度。

而早在电视未普及年代，对电影等影像资料的管理也是归口统一，十分严格的。比如 1976 年国务院转发的《中国科学院等单位关于加强国外科技影片管理工作的报告》（1976 年 6 月 19 日）²⁵中指出“要加强对国外科技影片的管理，按照专业对口、内部放映的原则，组织放映，严格防止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扩散。”规定中国科学院技术情报研究所负责“经办国外科技影片的政治审查工作……科学技术内容有一定参考价值，但有个别严重政治问题或黄色镜头的，应将其删剪。”

1992 年 8 月 7 日中央宣传部、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坚决制止私自引进和放映外国及台、港、澳地区故事影片的通知》²⁶，强调“进一步加强对进口外国影片的统一管理。”要求必须遵守国务院批准的《进口影片管理办法》（1981 年 10 月 13 日）和中宣部、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关于坚决制止私自引进和放映走私影片严厉打击走私影片活动的通知》（1989 年 10 月 20 日）。学术性的观摩活动也要经过审批，审批权在广播电影电视部电影局。“非中国电影资料馆馆藏影片均严禁进入学术专场和学术观摩及其他范围内流通放映。”

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事实上为各媒体获得海外信息提供了极大的可能性。但是，管理部门并没有对网络信息的使用听之任之，仍以不变的信息管理政策来应对万变的信息环境。关于网络信息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截止至 2010 年就已经有 30 多部。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05 年 9 月 25 日）等文件，即使是网上可以入手的海外信息，如果直接使用的话是有风险的，因此也就出现本文第一部分例举的地方媒体将自己找到的信息再送给新华社“过手”的现象。否则一旦事后被追究，就可能出现重大责任问题。

三、国际报道服务于政府外交原则

通过上述考察可以清楚地看到，国际信息的严格归口管理的政策状况。如果说这种管理理念从中共执政以来一直未变的话，接下来要介绍的国际报道服务于政府外交的方针也是一条重要的不变之策。这条原则的存在首先在活跃于媒体一线重要岗位上的国际报道采编人员那里能够得到充分印证。比如在新华社从事新闻工作近半个世纪的老编辑闵凡路就曾谈到，从事国际新闻报道的记者和编辑必须熟悉“党和工作的对外政策方针”，“不断地学习有关国际关系、外交政策和新

24 http://shiyuanxinwen.blog.hexun.com/3215240_d.html, 2012 年 5 月 4 日浏览。

25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编《党的宣传工作文件选编》（1976 年-1982 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 年，第 509-510 页

26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编《党的宣传工作文件选编》（1988 年-1992 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 年，第 2209-2210 页

闻宣传的文件。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国际形势的论述、外交部对各种国际关系问题的表态,以及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关于国际问题的评论,都是我们学习的材料。”²⁷而2004年,时任新华社国际部副主任的陈鹤高则强调,“国际新闻尽管反映的是国际问题,但是报道必须紧密配合我国的外交斗争,必须体现我国政府的对外政策,”“对一些重大国际问题,我们的报道不能出现政策上的偏差,必须符合我国政府的立场,符合我国政府的对外表态口径。”²⁸下面就从政策层面对“国际报道必须服务于政府外交”的原则作一下历史性纵览。

建国初期中共中央发布了一项有关国际报道的专项指示《关于国际时事宣传的规定》(1952年8月27日)²⁹。此规定针对当时报纸国际时事宣传中不断出现违背中央外交政策的问题,指出其原因有两点。一是各地对国际关系和外交政策缺乏了解。另一个原因是宣传工作分散不集中,有无政府无纪律现象。因此提出以下四点要求:

一、“国际时事的报道和评论,完全集中于中央、经中央审查后,统一由新华社和人民日报发表。”“在未得到中央同意和批准以前,不得发表任何报道和评论。”

二、“涉及我国国际关系和外交的地方性事件,亦统一由新华社发表消息,”出于“外交上的考虑,需要在地方报纸上单独发表报道和评论”的话,“须事先呈报中央批准”。

三、“对某些重大政治事件,如有必要发动群众团体表示拥护、同情或抗议,以形成全国范围的社会舆论,统一由中央决定并通知各地。各地在得到通知后,可按照新华社报道和人民日报社论的精神发表有关的消息和评论。”

四、“为了国际礼节的需要,在外宾到各地参观时,各地报纸可以自行发布礼节性的消息。不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内。”

这个规定虽已时过60载,但是在这60年中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这条原则还在不断被重申和强调。如,1954年10月25日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议》,其就国际问题的宣传要求:“全国性的报纸应经常发表国际问题的各种评论和评述,经常解释我国的对外政策,经常介绍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生活和建设成就,经常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战争阴谋及其内部矛盾,支持国际和平运动,支持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经常向广大人民进行国际主义教育。各地方报纸应经常对国际问题作通俗的解释。新华通讯社应逐步做到经常以解释国际问题的通俗文章供给地方报纸。”³⁰

众所周知,1950年《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直到1956年2月,苏共二十大揭出斯大林和苏共存在的问题为止,中国处处照搬苏联经验进行新中国的建设,所以,宣传上也要求多介绍苏联经验,对苏联的反对派美帝国主义则进行批判。

27 刘红潮主编《怎样做国际新闻编辑》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20页

28 刘红潮主编《怎样做国际新闻编辑》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11页

29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编《党的宣传工作文件选编》(1949年-1966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第96页

30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编《党的宣传工作文件选编》(1949年-1966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第181页

而在中苏之间出现齟齬之时，针对如何调整宣传报道的口径，1956年8月25日，中宣部发布了《关于省（市）级报纸进行国际时事宣传工作情况 and 今后改进办法的通报》³¹，对国际时事宣传的有关政策界限和掌握政策上的问题作了专项指示。其中提到“省（市）级报纸可以在国际时事宣传中解释我国的外交政策，也可以用外交政策来说明国际时事问题。但是一切对我国外交政策的解释，都要符合我国总的外交政策，并且要符合我国在特定事件对特定国家或特定问题的外交政策。”文件针对苏联等国家的报道作了原则性的指导。如对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应该报道成就，也可以报道缺点。而有关缺点的报道必须在他们自己宣布并在新华社和人民日报宣布之后。对和平中立国家的宣传，要按当时的中国对各国的政策和策略来进行，不能超出新华社和人民日报的报道和评论的内容。对有关资本主义国家（首先是对已经与中国建交的资本主义国家），必须体现外交政策和策略，必须消除人身攻击和谩骂。文件强调：“一切解释外交政策的宣传都不能超出中央已有的解释（特别要注意最新的解释）的范围也不能和中央的解释相抵触。”“我们对兄弟国家、对和平中立国家、对帝国主义国家的宣传报道都应该以国家的最高利益为依归，而不应依据别的什么原则。”

1958年，有关“兄弟党”的报道，中央又发布《关于报纸刊物报道涉及兄弟党党内斗争、党的秘密和重大政治问题时注意事项的通知》³²，指示“凡是有关兄弟党和兄弟国家内部问题的宣传报道，都必须限制在人民日报和新华社已经发表的范围之内进行。人民日报和新华社在处理这一方面的重要稿件时，应当和中央联络部、中央宣传部取得密切联系，其中有些问题还必须经过中央的审查和批准。”

从上述介绍的政策内容可以看到，针对中苏关系变化和中国所面临的国际形势的变化，中共中央积极指导媒体，禁止媒体与其外交政策出现不一致。这种态度在改革开放后，直至今天都没有什么改变。尽管媒体环境和信息沟通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

从改革开放后中央发布有关宣传报道工作的指示中，依旧可以频频看到有关国际报道宣传工作的内容。例如，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严禁公开或半公开议论友好国家和友好党内事务的通知》，通知中提到，“还是有文章因为对一些国家的领导人和内部事务加以评论，对国际问题的发表评论，引起有关国家政府不满，对中国提出了外交交涉，甚至抗议，因此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宣部和外交部的《关于严禁发表违反中央外交政策的文章的请示》的通知。文件着重强调“新闻工具是党和政府的喉舌，因此，涉外新闻宣传工作要服从和配合外交工作大局。在重大问题上，文章的观点必须与我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保持一致。”针对现实问题重申了几点禁令，如“严禁发表或转载对各国领导人进行人身攻击的文章、漫画；不得公开对友好党、友好国家的内部事务乱加议论；严禁公开转载和引用议论友好国

31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编《党的宣传工作文件选编》（1949年-1966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第321-326页

32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编《党的宣传工作文件选编》（1949年-1966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第355页

家领导人和内部事务的外国著作和报刊材料。”并要求媒体“有关重大、敏感的国际问题的评论、文章，需发表时，必须报请有关领导部门批准”。

对外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采访也做过明确的规定。1988年2月6日中央宣传部发布的《关于新闻报道工作的几项规定》中指出：“对美、苏两国领导人的专访，以及对其他国家领导人的专访中可能涉及的重大、敏感问题（如中苏关系、中美关系、柬越问题、两伊战争、中日关系、朝鲜半岛局势等），新闻机构事先应将采访计划报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未经批准前不得自行决定进行这类采访。对一般国家的领导人进行专访，涉及的问题属一般性质，可由我驻外新闻机构商有关使馆决定，使馆难以决定者商外交部或中联部决定。对外国领导人举行的记者招待会，我驻外记者商有关使馆后一般可参加采访并提问，但不要涉及重大敏感问题。对专访内容一般不承诺全文发表，如涉及敏感问题在报道处理时应商中央外事办，或报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涉外领域授权有限，各有关新闻单位要严守纪律，不能自行其是。”³³这是针对伴随中国进一步改革开放、中国媒体驻外记者积极主动采访外国领导人的活动增加所做的指示。由此可以了解到采访外国领导人需要履行中国的管理规定。而对来访领导人的采访，一贯是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承担。根据这个规定，2009年美国总统奥巴马访华之际，《南方周末》接受了美方的邀请，对奥巴马总统作了独家专访之举，被指为违规则也在所难免。

众所周知，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中国共产党开始探索性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讨论，在中共十三大召开之前，针对作为政治体制改革一环的新闻报道改革，中央宣传部、中央对外宣传小组、新华通讯社印发了《关于改进新闻报道若干问题的意见》（1987年7月18日）³⁴。从文件内容来看，为了配合政治体制改革，从注重新闻报道有其自身的规律性的角度，开始对新闻报道管制有适度放宽。这种改革倾向也反映到对国际报道的认识上。首先，文件在用词上既没有用建国初期的“国际时事宣传”、也没有用其后常用的“国际新闻宣传”，而使用“国际新闻报道”一词。在笔者所知的范围内，这可能是党的宣传文件首次使用这个新闻学专业性特点强的词汇来进行表述。其次，关于“国际新闻报道与外交工作的关系”，也反映出迄今为止中国国际报道管理政策中从未有过的开明和改革意识。文件以“国际新闻报道同外交工作的根本任务相同，都要体现并服务于我国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³⁵来表明国际新闻报道的根本任务是要服务于外交政策。不过，文件明确表示，国际新闻报道和外交“有各自不同的职能和特点，需要从不同的方面发挥作用。对国际上发生的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各国政局的重大变化，外交上需要待局势明朗之后才能表态，而新闻则需及时报道。”³⁶而且，文件又进一步指出“对于国际重大事件，特别是涉及世界全局的，要积极表示我们的态度，该赞成的赞成，该批评的批评，以扩大我在国际上的影响。

33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编《党的宣传工作文件选编》（1988年-1992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第1744-1745页

34 金炳华主编《新闻工作者必读》文滙出版社，2000年，第143-152页

35 金炳华主编《新闻工作者必读》文滙出版社，2000年，第148页

36 金炳华主编《新闻工作者必读》文滙出版社，2000年，第148页

对于国际上的突发事件，外国政局的突变，各国国内的重大事件，都要在事实准确的前提下，按照客观中立的原则，进行及时的连续报道和新闻综述，不需等待外交表态（底线为笔者所加）。报道时要严格保持客观、中立态度，不能因一些国家的统治者对我友好，就在其国内问题上有所偏向；不能认为客观中立的报道就是对某一件事情表示赞成或反对；更不能认为这些报道是干涉他国内政。至于带表态性的报道和评论，则必须符合我对外方针政策，并与外交斗争密切配合，以免造成被动。”³⁷由此可见，这里侧重强调的是新闻报道在政策上不能与外交冲突，但是必须发挥其自身的职能。这与完全服务于外交政策是有所不同的。这个文件发布后不久，中国国内要求新闻自由改革的呼声也不断地高涨。但是，1989年的六·四天安门事件结束了这场政治体制改革。新闻报道改革也自然偃旗息鼓。而九十年代再度掀起的媒体改革热潮则是以经营改革为主导的，是鼓励媒体走向经济自立的另一种意义上的改革。

四、国际报道中的“国内意识”

进入二十一世纪后的中国积极利用全球化带来的机遇，也越来越与世界经济融为一体。但是，面对新形势下出现的国内与国际问题相关程度的不断增强，中国又感到十分不安，担心来自国际社会的政治性的影响。2003年的非典事件让中国经受了一次信息全球化的冲击，而紧随其后发生在中亚与独联体的以和平和非暴力方式进行的政权变革运动，使中国对其背后有美国等外部势力的插手格外警觉，开始加紧强化意识形态以及文化安全管理，警惕“西方”图谋的颜色革命运动。西方对中国的“西化”和“分化”论又开始被中国政府不断地重复和强调。中国通常说的“西方”是指包括日本在内的民主政治的资本主义国家。虽然这些国家之间有很大差异，但是在三权分立、议会制、多党制方面是一致的，中国视其为敌。中国认为这些西方国家把自己的政体“作为一种‘普世价值’不断向外推销”³⁸，试图用自己的体制来“西化”中国。中国这样告诉其人民：

“苏东剧变给他们的国家和人民带来严重后果，说明照抄照搬别国模式是行不通的。原苏共领导人在‘新思维’的名义下推行党和国家制度的所谓‘根本改革’，其实质就是全盘西化。其结果不但没有带来效率与公平，反而导致国家解体。照抄照搬别国模式使此后的俄罗斯陷入了巨大的困境。”³⁹

因此中国在国际新闻报道的信息处理中最为警惕的是可能给中国带来“西化”和政治不稳定的内容。中国认为“国际新闻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国内舆论”，“国内媒体需要高度重视信息传播的跨国性，认识到新闻信息背后所隐含的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学会鉴别信息，在国际新闻报道中

37 金炳华主编《新闻工作者必读》文滙出版社，2000年，第149-150页。

38 李振通《如何看待西方民主制度？照搬从来不能成功》《求是》2006年第1期

39 李振通《如何看待西方民主制度？照搬从来不能成功》《求是》2006年第1期

坚持正确的价值判断。”⁴⁰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和认识，中国媒体的国际新闻报道更加强调国际报道中的“国内意识”。也就是说，在选择报道海外信息时，一定要意识到它给国内社会带来的影响，特别是要注意不能诱发国内的社会不安定因素，不能影响到国内的社会稳定。

有关“国内意识”，新华社国际部负责人作过如下解释，即“不能只把眼睛盯着国外，还要盯着国内，认真研究中国的国内问题。”“要求国际新闻编辑具有‘国内意识’，就是要求他们首先重视国内的‘热点问题’…国际新闻编辑了解这些‘热点问题’后，就可以组织驻外记者有针对性地写文章，介绍所在国家解决这些问题的经验或教训。”⁴¹而“对于一些国家发生的重大骚乱、动乱、反政府活动、游行示威等”，要考虑到“不影响到我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比如，“对于2002年朝鲜和韩国在黄海的武装冲突事件，我们的报道量就需要适当控制。对于国外社会动乱，无重大后果的在国内只作一般性报道，或不作报道。”⁴²

这种在国际信息选择中，强调“国内意识”，发挥把关人的作用，与本文第三部分介绍的国际报道服务于政府外交的原则有所不同，“国内意识”一方面是提醒注意对中国受众来说报道的针对性，更主要的是侧重强调国际报道内容的选择要充分考虑到对国内社会稳定的影响。

新华社主办的杂志《中国记者》于2005年第6期组织了一次专题讨论会。编辑部针对2005年发生的涉日问题和“颜色革命”等事件，明确表明，“在信息全球传播的新形势下，国内国际问题的关联度越来越大。国际新闻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国内舆论，同时国际媒体对中国新闻的关注度也与日俱增。”“国际问题涉及国家利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因此重大国际报道也是各国媒体争夺的战场，”提出“国内媒体需要高度重视信息传播的跨国性。”这次研讨会反映出中国媒体对国际信息对中国国内的影响抱以强烈的关心。

当时，隶属新华社的国际信息专刊《环球》杂志的总编辑马晓霖撰写的《信息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报道观》⁴³，从国际新闻与国内问题密切相关的角度，就“9·11事件”、“阿富汗战争”、“涉日问题”、“颜色革命”等等重大国际问题分析了国际新闻报道中的中国视角的重要性。他说，“9·11事件按照传统新闻分类，是百分之百的国际新闻。”不过，它“也意味着中国的高层建筑、金融贸易中心等软目标同样有可能面临类似的袭击，…从中国同美国的经贸联系角度观察，从美国经济受损将波及世界经济的层面分析，谁能说这样的国际新闻不可以放在国内新闻的视角加以考察和思考呢？”而对“美国讨伐塔利班政权和‘基地’组织的局部战争”，马晓霖主张“必须从国内的角度进行考量：中国传统的西北部战略防御纵深已经被压缩，中国西北部原本复杂的民族问题、宗教问题是否会出现新的变数？西北地区的“三股势力”是否将拥有新的战略支持平台？内陆战略设施和核心城市的安全系数有没有新的变化？”而对涉日问题，马晓霖指出“围绕日本和韩国的岛屿争端，韩国官方和民间态度非常强硬，相关消息反馈到国内，民众特别是网民

40 马晓霖《信息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报道观》《中国记者》2005年第6期

41 刘红潮主编《怎样做国际新闻编辑》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15页

42 刘红潮主编《怎样做国际新闻编辑》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12页

43 马晓霖《信息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报道观》《中国记者》2005年第6期

在比照中国政府相对冷静和温和的表态后，对我们的对日外交政策表现出相当的不解和不满。”“因此，涉日问题报道，哪怕是单纯的日韩关系问题，也必须从国内的视角慎重考虑。”而对“美国相继在中东、中亚和前独联体地区推动了多个国家的颜色革命，”作者一边指出“对于这些国际新闻事件，封锁是不可能的，也是消极被动的，”但是他强调“应该举一反三、设身处地从国内政治、社会等多个层面考虑，如何从根本上杜绝类似的问题出现在中国。”

其实，国际报道中的“国内意识”并不是全新的提法，早在1987年7月18日中央宣传部、中央对外宣传小组和新华通讯社联合印发《关于改进新闻报道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就指出“国际新闻也要注重社会效果”。文件指示，“发布的时机与社会效果的好坏关系极大，对国内公开报道可能诱发不利因素，需加以控制。但如属重大国际新闻，则应在把背景交待清楚的情况下对国内加以报道。”⁴⁴不过，在现今的经济和信息全球化时代，所谓发生在海外的事情几乎随时都有可能牵动国内发生连锁反应，激起社会舆论的反响。

对这种信息传播环境的变化给国内外形势带来的影响，中共高层是有充分的认识的。比如，2008年6月20日，胡锦涛视察人民日报时，对负责报道国际新闻的国际部人员讲到，“做好党和国家的工作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同志们办好报纸也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方面。”对此人民日报国际部主任撰文解释道：“在探讨国际形势的时候，需要考虑国际形势对国内可能带来什么影响；在处理国内问题时，也需要考虑在国际上会引起什么反响，是否有利于我们在国际上争取更加主动的地位。”⁴⁵所谓要从国际形势对国内影响角度来探讨国际事务的想法应用到国际报道中与前面所言的所谓“国内意识”该是一致的吧。

中国提出的国际与国内统筹的思考方式表现出对新的国内外形势变化的积极认识，但是，从媒体实践层面上看到的却是带有消极色彩的反应。比如，2011年春天始发于突尼斯的茉莉花革命，及其之后的蔓延到埃及、利比亚等阿拉伯国家并推翻各自独裁政权的“阿拉伯之春”，中国媒体非常慎重低调地进行报道，甚至就干脆不报。对此有报道称2011年1月底，埃及局势越发紧张之时，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就会同公安部向媒体发布指示，要求有关埃及报道必须使用新华社通稿，网站也一律照办，如果管理不力就将被关闭。当时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表明的中国立场是，中方关注埃及局势发展，希望埃及保持社会稳定和正常秩序，反对外部势力干涉埃及内政。这也就成为新华社的报道口径。也就是说，中国依旧放弃不了传统的强硬的管理方式，“统筹国内国际”实践起来就变成了坚持“内外有别”原则，“国内视点”反映在媒体实践上也是走熟悉的老路，尽量避免诱发社会舆论上的不稳定因素，为国内维稳政治服务。

44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编《党的宣传工作文件选编》（1983年-1987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第1646页

45 吕岩松《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 努力提高报道质量和时效》《新闻战线》2009年第7期

五、结语

本研究通过对中国建国以来的制定的有关国际新闻传播的政策梳理和考察，使深藏幕后的国际报道管理政策的真相得到一定程度的呈现。建国六十多年来，中国国际报道管理政策保持着极强的连续性。一直高度奉行国际信息的进口统一归口管理的原则，坚持国际报道必须服务于政府外交的方针。而且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在国际信息的处理上还表现出更加注重强化“国内意识”的倾向。即对国际信息的筛选注重考虑对国内社会稳定和对中共执政的影响。长期以来，有关国际报道的研究大多停留在报道现状的考察上，难以对造成现状的原因进行深层探讨。此种现状，与国际报道管理政策只在幕后操作、不能拿到前台、封闭在中共政权内部的管理方式密切相关。本研究对国际报道管理政策内容的整理，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填补相关研究空白的意义，不仅如此，这一历史的、实证性的考察对分析中国国际报道的生产机制和国际信息的提供机制以及中国国民的对外意识的形成，也会提供有益的参考。不过，这项研究离全面、系统地揭开国际报道政策的全貌尚有距离。本文侧重考察以本国民众为受众的中国媒体海外信息传播的政策内容，下一步的研究课题，将集中于在这样的管理政策下，媒体传播了哪些海外信息，以及这些信息对中国国民对外意识的形成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本文是日本学术研究所成基金的支助课题（挑战性萌芽研究・课题编号：23653119，《中国媒体的国际报道与民众对外意识的研究》）的研究成果的一部分。本文在投稿后，得到了来自论文审查专家们的十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特致诚挚谢意。

【主要参考资料】

- 金炳华主编《新闻工作者必读》文滙出版社，2000年
 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中国出版杂志社编《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99年）中国 ISBN 中心，2004年
 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中国出版杂志社编《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2000年）中国 ISBN 中心，2004年
 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中国出版杂志社编《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2001年）中国 ISBN 中心，2004年
 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中国出版杂志社编《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2002年）中国 ISBN 中心，2004年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编《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学习用书：报纸出版工作法律法规选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3年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编《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学习文件选编》2003年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文献选编》（1949-1956）学习出版社，1996年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文献选编》（1957-1992）学习出版社，1996年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编《党的宣传工作文件选编》（1-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

（受付日：2012年6月6日、受理日：2012年8月2日）

《要約》

国際報道に対する中国の党と政府の報道政策に関する研究

西 茹

本論文は、中国の国際報道に対する管理政策について、実証的な考察を行うものである。中国の国際報道の管理政策の実情について明らかにするために、本論文では建国以来の中国共産党宣伝部と国家新聞出版総署が編集、出版した文献資料と党指導者の関連演説などの第1次資料を整理、検討し、あわせていくつか国際報道に携わったメディア関係者の文献資料および現地インタビューなどを検討し、以下の3つの方面から国際報道の管理政策の内容について検討と紹介を進めた。一つは、国際情報に関する窓口一元化の管理政策、二つ目は外交に奉仕する国際報道の政策、三つ目は国際報道に対する国内意識という視点——である。建国から60年あまり、中国の国際報道の管理政策は極めて強い連続性を保持してきた。一貫して国際情報に対する管理窓口の一元化の原則を堅持し、国際報道は必ず外交政策に奉仕させるという原則を堅持してきた。また内外の情勢の変化に合わせ、国際情報の処理にあたって“国内の意識”状況を重視する傾向を強めてきた。すなわち国際情報の選択にあたって国内の社会の安定と中国共産党の統治体制への影響を注視してきた。国際報道に関する研究は長らく報道の現状に対する考察に止まり、現状をもたらしている原因や背景についての検討にまで立ち入ることは困難であった。本論文は、その研究空白を一定程度埋めたという点で意義があり、歴史的、実証的検討に基づく本研究は、国際報道の生産メカニズムと国際情報の提供メカニズムおよび中国国民の対外意識形成に関する今後の分析に対して、有益な参考ともなるであろう。